附表一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4">核配指標</td><td>得分</td><td></td></tr>
<tr><td rowspan="4">(一)評鑑成績：依學校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td><td colspan="4">1、 優等（一等）</td><td>十五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2、 甲等（二等）</td><td>十二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3、 乙等（三等）</td><td>五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4、 丙等（四等）以下</td><td>零分</td><td></td></tr>
<tr><td rowspan="11">(二)辦學特色</td><td rowspan="7">1、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td><td colspan="2">(1) 通過教學卓越獎複選</td><td>二分</td><td rowspan="7">最高十分</td></tr>
<tr><td colspan="2">(2) 通過教學卓越獎初選而未通過複選</td><td>一分</td></tr>
<tr><td colspan="2">(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4) 教師參加本部或國教署舉辦之教學示例、教案或評量甄選獲獎至少二件</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5) 全校百分之七十以上教師參加本部、國教署或地方政府所辦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工作坊</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6) 全校半數以上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共備課程並開放觀課，提供教師互相觀摩學習</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7) 教師參加與任教領域相關之產業研習、專業成長之活動</td><td>二分</td></tr>
<tr><td rowspan="4">2、 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及成效</td><td rowspan="2">(1) 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班</td><td>① 開設二種語言各一班</td><td>三分</td><td rowspan="4">最高十分</td></tr>
<tr><td>② 開設一種語言一班</td><td>二分</td></tr>
<tr><td rowspan="2">(2)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td><td>① 參加複賽並獲獎</td><td>二分</td></tr>
<tr><td>② 參加複賽而未獲獎</td><td>一分</td></tr>
<tr><td colspan="2">(3) 參加國教署核定辦理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相關計畫者</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4) 經本部或國教署核定辦</td><td>① 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td><td>二分</td></tr>
</table>

		理國際教育相關計畫或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校者	交流或推動學校國際化計畫		
			②建置學校外語網站（頁）	一分	
			③締結姐妹校或簽訂合作意向書等相關交流活動	二分	
	3、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率：依各年級學生來自適性學習社區國中之人數，占各該年級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提升情形	(1) 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分	最高三分
		(2) 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三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者		二分	
		(3) 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一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者		一分	
	4、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績效	(1) 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科學展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最高十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2) 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3) 推動閱讀計畫		二分	
		(4) 學生參加前一學年度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之獲獎情形	①獲獎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	三分	
			②獲獎未達千分之一者	二分	
		(5) 學生參加技	①取得人數達	三分	

		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	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		
			②取得人數未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者	二分	
		(6) 學生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5、 學校特殊貢獻及表現：學校發展特色教育、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績效者			二分	
	6、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或快篩測驗通過證明		全校取得A1華語文能力測驗或快篩測驗通過人數達百分之百	二分	
			全校取得A1華語文能力測驗或快篩測驗通過人數達百分之八十	一分	
(三)行政運作	1、 建立落實學校財務內部控制審查機制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三分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聘任主辦會計人員		二分	
		(3) 月報、預算、決算三類會計報告編製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①學校依規定正確編製各類會計報告	每一類會計報告：一分	最高三分
			②學校依規定期限報送各類會計報告	每一類會計報告：一分	最高二分
	2、 健全人事	(1) 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		三分	

	制度	訂定教職員敘薪辦法		
		(2) 教評會組成符合規定及運作正常	二分	
		(3) 公保與退撫儲金(包括原退撫基金)正常繳費及公保超額年金正常核發	二分	
		(4) 學校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或優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規定	三分	
		(5) 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三分	
	3、 學校人員未取得政府採購法證照		扣一分	
	4、 有不符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扣二分	
	5、 有不符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扣三分	
	6、 有不符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形		扣二分	
	7、 學校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未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		扣二分	
(四)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一分	
	2、 新生註冊率及調減招生總班級數情形	(1)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不包括進修部)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分	最高四分
		(2) 申請自願核減下一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總班級數，且經本部核准	四分	
	3、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分	最高三分
		(2)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並有參與產學攜手計畫者	三分	
	4、 學生事務及輔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程序修訂學生獎懲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分	最高十分

		(2) 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用符合輔導專業資格專任輔導教師者	①一人以上	一分	
			②聘任足額	三分	
		(3) 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		二分	
		(4) 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並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者		一分	
		(5) 落實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及反霸凌工作	①每年辦理入班反毒宣導，各班至少一次	一分	
			②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防制霸凌宣導至少一場次	一分	
			③符合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	一分	
		(6)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制定服裝儀容規定並落實執行		一分	
		(7)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制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		一分	
		(8)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各項事宜並落實執行		零點五分	
	5、校園安全	(1) 建築物耐震	①完成建築物	三分	

	與衛生條件及設備	能力詳細評估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完成改善		最高五分
			②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而尚未完成改善	一分	
		(2) 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分	
		(3) 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績優		一分	
		(4) 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證明書者		一分	
		(5) 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冷氣機濾網每月清洗者		一分	
		(6)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者		一分	
	6、 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	(1) 訪視(查察)結果未依規定改善		扣一分	
		(2) 複查輔導後仍未依規定改善		扣二分	
	7、 未依學校衛生法置足額護理人員			扣一分	
	8、 其他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 配合辦理本部介派護理教師之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或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其他學校財團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一分	最高五分
		(2) 辦理雙語實驗班		二分	
		(3) 辦理建教合作經主管機關考核（訪視）	①結果列一等者	二分	
			②結果列二等者	一分	
		(4)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①配合政策開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	一分	

			務群科		
			②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聘任特殊教育教師	一分	
			③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不含國教署補助聘任部分)	二分	
		(5)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業務：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經本部備查		一分	
		(6) 學生就業率達應屆畢業生百分之十以上		一分	
		(7) 學校設置綠能(含太陽光電)設備		一分	
		(8)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專任教師	①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專任教師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一位	二分	
			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專任教師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二位	四分	
		(9) 編制內教師（含實缺代理教師)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之教師數達百分之百		一分	
(五)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未依規定結報者			扣一分	